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加强我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是指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等技术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高成长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需求，提供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型实体机构。

**第三条** 平台建设旨在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组织创新链，促进创新主体、平台、基地建设协调发展，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条**  平台建设主要任务是：

（一）分析我省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判断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提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

（二）面向产业开展技术转移和转化、创业支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等技术创新公共服务。

（三）建设和完善技术装备、服务场地、示范生产线等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

（四）培养引进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支撑服务人才，形成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五）开展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国内外科技合作等活动。

**第五条** 平台可以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独或联合建设，鼓励引进省外优势科研力量联合建设。

**第六条** 平台按照“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务求实效”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重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省产业集聚区和省级及以上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布局建设。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省科学技术厅是平台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平台的组建、调整和撤销，组织平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检查、验收、评估和考核。

（三）按程序提出经费支持建议。

**第八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是平台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科学技术厅工作部署，组织平台的申报工作。

（二）负责平台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三）对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在资金匹配、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四）协调平台建设单位与共建或合作单位的关系。

**第九条** 建设单位是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为平台建设和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

（二）具体负责平台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平台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估工作。

（三）负责聘任平台主要负责人，聘任专家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根据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平台的建设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五）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平台申报与立项建设

**第十条** 平台由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申报。建设单位填写《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申请书》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应在河南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掌握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优势，注重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自主品牌的培育，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整体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服务水平在同行业或省内居于领先地位 。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服务的基础条件。原则上现有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技术装备总价不低于1000万元。

（四）具备较强的人才队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注重协同创新。拥有1名以上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带头人和不少于20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具备开展开放性产业技术创新服务的管理机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六）能够提供保证平台建设顺利实施的自筹资金、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七）已建立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长效机制。合作的高校、科研机构内形成了一批长期为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研究人员和团队，高校、科研机构科技资源面向平台开放。

（八）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平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填写《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初审，报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立项建设。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平台建设项目执行及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服务”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两年。两年建设期满，有合理理由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延长一年。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建设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验收报告》，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科学技术厅。由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批准运行并授牌。

**第十五条** 平台建设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平台建设没有达到目标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二） 擅自对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进行重大调整，不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偏离建设目标和方向，并且未按要求整改。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造假行为。

（四）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尚未解决。

（五）省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没有通过验收的平台，在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做出相应改进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取消平台建设计划。

第四章 平台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应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和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平台应针对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服务功能，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平台应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平台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公共服务活动。专家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与产业相关的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本单位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对已运行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科学技术厅每年对已运行平台开展公共技术创新服务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评估优秀和合格的平台，根据其工作绩效给予奖补；对考核不合格平台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者取消平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统一命名为“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豫科〔2013〕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各处室修改意见

2.部分地市和平台建设单位修改意见

附件1

各处室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处室名称** | **反馈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总工程师 | 第七条（三）修改为“按程序提出经费支持建议。” | 采纳 |
| 总农艺师 | 无意见 |  |
| 办公室 | 无意见 |  |
| 人事处 | 无意见 |  |
| 政策法规处 | 无意见 |  |
| 发展计划处 | 是否管理厅外其他的一些平台。 | 已沟通形成一致意见。 |
| 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 无意见 |  |
| 基础研究处 | 无意见 |  |
|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 将第六条中“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置于“省产业集聚区”之前。 | 采纳 |
| 农村科技处 | 第二条的平台涵盖范围是否包括现有的工程中心、实验室等平台，建议予以明确，以便操作实施。 | 未采纳，已沟通形成一致意见。 |
| 社会发展科技处 | 无意见 |  |
| 科技人才开发处 | 无意见 |  |
| 对外科技合作处 | 无意见 |  |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 | 将第二条中“创业孵化”修改为“技术孵化”；“创业孵化平台”修改为“技术孵化平台”。 | 未采纳，提请办公会研究决定。 |
| 科技成果管理处 | 无意见 |  |
| 机关党委 | 无意见 |  |
|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 无意见 |  |
| 监察室 | 无意见 |  |

附件2

部分地市和平台建设单位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部分地市和平台名称** | **反馈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郑州市科技局 | 1、第二条“平台主要包括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后增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2、第八条（三）将“科研项目下达”修改为“科研项目立项”。  3、第九条（三）修改为“负责聘任平台主要负责人。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并聘任专家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  4、第九条（四）删除“根据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确定平台人员安排”。  5、第十一条建议4类平台分别制定申报条件。  6、第十六条将“终止平台建设”修改为“取消平台建设计划”。  7、第二十条建议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评估优秀和合格的平台，根据其工作绩效，给予运行经费支持；对考核不合格平台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者取消平台资格。 | 部分  采纳 |
| 洛阳市科技局 | 1、建议明确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方式是在建设前期，建设过程中，还是验收通过后。  2、建议明确平台申报与立项建设是每年一次还是随时可以申报。 | 未采纳 |
| 济源市科技局 | 1、第八条（三）中的“资金匹配”，建议明确资金比例，各地市参照执行。  2、第十一条（三）原则上现有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技术装备总价不低于1000万元。 | 部分  采纳 |
| 西安交通大学济源科技园 | 第八条（三）中的“资金匹配”，建议明确省辖市平台主管部门的资金匹配比例，建议比例20%-40%。 | 未采纳 |
| 上海交通大学中原研究院 | 1、建议将第九条（三）、（四）和第十九条中的“专家技术委员会”均修改为“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  2、第十一条（二）将“相关专利”修改为“相关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优势”。  3、第十一条条相对僵化，认为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机构本身未必需要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  4、建议将第十九条中“产业界”修改为“从事生产、市场应用、金融等与产业相关的”。 | 部分  采纳 |
| 郑州启迪科技创新城 | 1、在第四条最后增加“（六）帮助企业对接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技术研究机构，解决企业面临的技术难题或进行技术攻关。”  2、第十一条（四）在“其中具有副高”后增加“或同等专业技术级别”。 | 部分  采纳 |
| 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 | 第十一条（四）在“副高以上职称”之前增加“博士或”。 | 采纳 |